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8,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12,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不改变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公司为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提供担保的额度调减12,700.00万元,为IMAGING LAB TECH LIMITED担保的额度调增12,7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打印”)提供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合同最高额保证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与奔图打印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奔图打印违约而给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5.2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9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5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红康合医药(重庆)有限公司(原名复红康合医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红康合”)就注射用那库巴坦(项目代号:OP0595,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药品为复红康合与日本Meiji Seika Pharma株式会社于区域内(即中国境内[1]、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共同开发的静脉滴注新型β-内酰胺酶抑制剂。本次获受理适应症为该药品与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或注射用氨曲南联用,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成人患者中由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复杂性尿路感染(cUTI)包括急性肾盂肾炎(AP)。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26日),该药品与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或注射用氨曲南联用治疗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阴性菌引起的其他特定感染也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截至2026年10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52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IL1RAP的单克隆抗体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HLX109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5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HLX109注射液(即靶向IL1RAP的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HLX109”)用于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治疗开展1期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1]开展该药品的相关临床研究。

二、HLX109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HLX109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靶向IL1RAP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11月26日,下同),该适应症尚已获准于澳大利亚开展1期临床试验。

截至2026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09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52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IL1RAP的单克隆抗体产品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HLX109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药品从开发、临床研究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璐。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233,451,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8,609,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4,8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6%。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5,6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4,8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6%。

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566,239,1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151,1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60,088,033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2,271,032	99.4942%	959,000	0.4108%	221,700	0.09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61,700	79.0745%	959,000	16.9963%	221,700	3.9292%	0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2,271,032	99.4942%	959,000	0.4108%	221,700	0.09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61,700	79.0745%	959,000	16.9963%	221,700	3.9292%	0	

1、上述两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至12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bmarine@nbm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9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9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彭法先生

总经理:周浩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

财务总监:戴金平先生

独立董事:郑彭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2日(星期三)至12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bmarine@nbm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诚儿

电话:0574-87659140

邮箱:zhangce@nbm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无偿划转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公司”)12.82%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154,736,242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料”“乙方”)。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无偿划转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1.本次无偿划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54,736,242
转让股份比例(%)	12.82
转让价格(元/股)	0
协议转让对价	无偿划转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不适用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不适用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浙能燃料为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736,242	12.82	-154,736,242	-12.82	0	0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28,257	1.88	154,736,242	12.82	177,464,499	14.71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浙能集团、浙能燃料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且浙能燃料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根据浙能集团战略发展需要,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划转,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无偿划转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无偿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603769 2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盛辉
成立日期	2001/03/2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亿元
实缴资本	100亿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营业务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2365476 4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孟强
成立日期	2005/12/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亿元
实缴资本	1亿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3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9层西侧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股份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无偿划转的主要条款

2026年11月26日,浙能集团与浙能燃料签署《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

甲乙双方作为宁波海运的合法股东,甲方持有宁波海运12.82%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154,736,242股),乙方持有宁波海运1.8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22,728,257股)。现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宁波海运12.82%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154,736,242股)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给乙方。

2.划转价格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划转价款为0元。

3.相关费用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手续费、税费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4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已归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资助借款本金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都高争向公司申请的财务资助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归还。

●截至2026年11月6日,昌都高争已归还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高争”)借款本金500万元和从2025年11月28日签订合同之日到2026年9月21日产生的利息219.73万元,剩余借款本金6,400万元。西藏高争拟对其剩余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予以展期,借款利率3.86%,展期至2027年11月27日,届时将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展期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昌都高争向公司申请的财务资助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归还。

昌都高争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公司建材板块在西藏水泥市场的竞争压力,2024年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5,000.00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按月计息,到期还本,具体借款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

2025年8月7日,昌都高争已归还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3,500万元及全部利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昌都高争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剩余借款展期至2025年11月7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

截至2025年11月6日,昌都高争再度归还了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3,500万元已产生的利息,剩余借款本金2,500万元。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为支持昌都高争的经营与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其剩余到期未归还借款及利息进行展期。公司与昌都高争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展期,展期利率为3.86%,展期6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变更为2026年5月7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号)。

由于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截至2026年5月7日昌都高争未能及时归还公司提供的剩余财务资助本金2,500.00万元,仅归还2,500.00万元产生的利息 48.52万元,财务资助本金2,500万元已逾期,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昌都高争归还的财务资助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其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都高争向公司申请的财务资助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归还。

(二)昌都高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申请财务资助展期

昌都高争于2024年11月27日与西藏高争以财务资助形式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7,900万元,利率3.86%,期限一年,到期日为2025年11月27日。截至2025年11月6日,昌都高争已归还借款1,000万元,剩余本金6,900万元及原借款本金7,900万元产生的利息尚未归还。

2025年11月 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因昌都高争与西藏高争申请剩余借款本金6,900万元及原借款本金7,900万元产生的利息,展期一年,借款利率3.86%,借款到期日变更为2026年11月27日。

截至2026年11月6日,昌都高争已归还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借款本金500万元和从2025年11月28日签订合同之日到2026年9月21日产生的利息219.73万元,剩余借款本金6,400万元。昌都高争拟向西藏高争申请对其剩余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予以展期,借款利率3.86%,展期至2027年11月27日,届时将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以上财务资助展期的借款用于有效保证昌都高争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585768604 6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张宝贵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82.21	161,074.56
负债总额	116,796.29	114,106.79
营业收入	65,948.29	37,442.93
净利润	-6,911.16	-6,479.04
资产负债率	68.67%	70.84%

注:昌都高争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资信情况

经查询,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昌都高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50,307.31	64
2	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8.71	28
3	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3,930.13	5
4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56.41	3

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昌都高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申请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昌都高争其他股东虽有关联方但持股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协商,昌都高争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对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合计9,400万元,其中公司对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为2,500万元,昌都高争已全部归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其利息,剩余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西藏高争对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为6,900万元,其中昌都高争已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和从2025年11月28日签订合同之日到2026年9月21日产生的利息219.73万元,剩余财务资助余额为6,400万元。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藏高争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1.资助展期额度:财务资助本金余额6,400万元及其利息;

2.资金主要用途:归还银行贷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3.展期利率:3.86%;

4.资助期限:展期至2027年11月27日。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昌都高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为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是支持其业务发展,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同意该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因被资助方昌都高争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笔财务资助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0.85亿元(包含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2,100.00万元,逾期未收回金额1,050.00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1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